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科員 鍾佩芬

電話：22289111-25221

電子信箱：cincin@taichun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視字第1120007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TTACH1 ATTACH2

主旨：本局辦理112年下半年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補助受理申請作業，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扶植團體辦理徵件比賽作業要點辦理，補助對象及條件如下：

(一)補助對象：包含設址或設籍於本市之團體或個人。

(二)補助條件：以受邀參與國外政府機關、國際藝文組織、美術館、博物館辦理之視覺藝術類型活動為限，且為應邀參展（個展或聯展）或應邀駐村（館）創作或應邀擔任策展人者。

二、本期受理申請日期自112年5月1日至5月20日止，受理112年7月至12月辦理之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補助申請，補助金額依本局112年度通過預算額度及審查結果辦理。符合申請資格者，於受理期程內檢附填妥之申請書及計畫書7份，併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資料，逕寄本局視覺藝術科，信封請註明「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補助申請案」。

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視覺藝術創作國際交流及扶植團體辦理徵件比賽作業要點」及申請書表請逕至本局網站-藝文主題-視覺-視覺藝術補助下載 (<https://www.culture.taichung.gov.tw/2104994/Lpsimplelist>)。

正本：臺中市視覺藝術類藝文團體、全國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系所

副本：本局大墩文化中心、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本局港區藝術中心、本局屯區藝文中心、本局纖維工藝展演中心、本局視覺藝術科